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LAMMA ISLAND (NORTH) RURAL COMMITTEE

CB(1)2272/06-07(09)

南丫島北段榕樹灣大街21號
21 MAIN STREET, YUNG SHU WAN, LAMMA ISLAND
電話: 2982 0350 傳真: 2982 4323

本函檔號: (27)RC/LMN/104/2007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本島島民強烈要求增加 02:30 深宵航班服務(由中環往榕樹灣)
及增加 05:30 首班船服務(由榕樹灣往中環)**

主席及各委員:

就香港離島渡輪服務的招標安排及營運事宜，經詳細瀏覽有關政府當局的建議後，本會及島民一致認為，對於招標安排建議有以下意見：

- (1) 要求增加 05:30 首班船服務(由榕樹灣往中環)
- (2) 增加深宵航班 02:30 尾班船服務(由中環往榕樹灣)
- (3) 船種安排可以選擇以快船和普通慢船來營運；或單以普通慢船(營運成本較低)來運作
- (4) 其他優惠維持現有服務不變

本會曾3次召開會議及與島民召開諮詢會，亦已於2007年6月29日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及島民的意見。本人也曾於2007年7月3日離島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再次表明本會及島民的上述意見。本人得知有關離島持牌渡輪航線招標的營運安排的文件中，南丫島北段榕樹灣的渡輪只安排增加 05:30 航班，卻沒有增加 02:30 深宵航班服務的安排建議，亦沒有於文件內解釋沒有深宵航班服務的原因。為何其他各島(長洲、梅窩、坪洲)可以維持現有深宵服務不變，而本島島民希望爭取只增加 02:30 的一班深宵航班服務，卻沒有於文件內提及呢？增加 02:30 的深宵航班服務，是因應本島島民要求及實際工作需要，亦希望吸引外來人士前來本島居住，同時亦可帶動本島經濟發展。本會重申我方及島民意見，希望增加 02:30 深宵航班服務及增加 05:30 首班船服務。

本會知道政府會放寬土地用途、簡化審批分租程序及改善碼頭設施，以增加離島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本會希望政府產業署釐定碼頭內商舖的租金及作出評估與監察，令此等非票務收入確實地用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有助舒緩日後加價的壓力。

以上乃本會全體委員經討論後一致對南丫島渡輪服務的招標安排及營運事宜的意見，希望各位議員能真切關注及跟進，並致以衷心謝意。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主席

陳連偉

(陳連偉)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周廣福

(周廣福)

副本送: - 運輸署署長
-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林聖傑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